

上海市静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卫 生 健 康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催告书

静公催〔2025〕201

上海恒锦美容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于2025年09月16日发出（静第2120252272号）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要求你单位于2025年10月01日前将罚（没）款人民币1100.0元缴至本市工商银行或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，但你单位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。现要求你单位自收到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上述代收机构缴纳罚款。

如你单位对此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规定，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到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422号乙三楼进行陈述和申辩，联系人：谢盼，联系电话：021-62729373，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422号乙三楼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。

若逾期仍不履行本通知，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上海市静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(印章)

2025年12月30日

备注：本通知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